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均与主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根据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赴中国境外及境外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含**包机**）、客运轮船（含轮渡、邮轮）、客运列车（含火车、地铁、轻轨等公共轨道交通工具）时，自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踏上轮船甲板或进入列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离开轮船甲板或走出列车车厢为止，**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保险人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前，如该被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合同领取过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保险人将从给付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二）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赴中国境外及境外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含包机）、客运轮船（含轮渡、邮轮）、客运列车（含火车、地铁、轻轨等公共轨道交通工具），自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踏上轮船甲板或进入列车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离开轮船甲板或走出列车车厢为止，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述伤残项目，保险人根据《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在第一百八十日时的身体状况对其进行伤残评定，据此向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伤残评定标准》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本附加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项目所对应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项目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参与了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程度的构成，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果前次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保险人不再给付后次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项目所对应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程度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程度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此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对责任免除的相关约定仍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不是以乘客的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是以驾驶人、服务人员等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二）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三）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四）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坐本附加合同指定公共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保险人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

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在五日内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附加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在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了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索赔材料外，保险事故为交通事故的还应提供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附加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十九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指定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包机】指根据公共航空运输企业与包机人所签订的包机合同而进行的点与点之间的不定期飞行。

本附加合同中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合同所附属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